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京口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京口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镇江华大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京口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镇江华大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